

## 广东正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批次股票解除限售总体情况。

本批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147,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是 0.96%，可转让时间为 2016 年 10 月 10 日。

### 二、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明细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截止到 2016 年 8 月 31 日持有股份数据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登记股份数量
1	蔡和燕	否	董事	56,000	0.37%	14,000
2	余锐龙	否	副总经理	56,000	0.37%	14,000
3	陈健	否	副总经理	56,000	0.37%	14,000
4	谢戴洪	否	董事	39,200	0.26%	9,800
5	陈颖欣	否	无	56,000	0.37%	56,000
6	吴锐佳	否	无	39,200	0.26%	39,200
合计				302,400	2.00%	147,000

### 三、本批次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4,104,800	26.94%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11,134,200	73.06%
	2、个人或基金	0	0.00%
	3、其他法人	0	0.00%
	4、其他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1,134,200	73.06%
总股本		15,239,000	100.00%

### 四、其它情况

(一)在本批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中,存在挂牌公司、挂牌公司股东约定、承诺的限售股份。

2015年5月19日,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向蔡和燕、余锐龙、陈健、陈颖欣、谢戴洪、吴锐佳定向发行股票不超过21.6万股,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1、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将自获得股份之日(即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证明文件之日)(2015年8月25日)起自愿限售12个月(简称“限售期”)。2、如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则在限售期届满后,其持有公司的股票,还应遵循以下限售安排:发行对象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且如发行对象离职,其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并将继续遵守上述承诺。

(二) 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尚未履约的承诺。

(三) 不存在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挂牌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四) 不存在挂牌公司对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挂牌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广东正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28日